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9 次(第 2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貳、頒獎

一、108 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狀。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及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獎狀。

三、服務 20 年以上資深教職員工感謝狀暨紀念酒。(名冊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參、主席報告

95 週年的校慶活動已正式展開，謝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在這段期間努力準備，一定可以呈現最好的一面給來賓與校友。學校有今天都是很多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所以特別在會議前對資深的員工頒發感謝狀，感謝同仁對學校的貢獻。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4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805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會議事規則」第 3 條草案。	修正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S108052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S10805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修正後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S108054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S108055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辦理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S10805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辦理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S108057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u> 」名稱及部分條文，並廢止「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u> 」。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辦理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S108058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 」。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訂定後之實施要點公佈於學務處網頁並執行。
S108059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S108060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訂定後之實施要點公佈於學務處網頁並執行
S108061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託管主機駐放及租用管理規則</u> 」(草案)及「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WordPress 網站建置服務及維護管理規則</u> 」(草案)。	修正後，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依會議決議修正，公告後施行。
S108062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活動場地器材租借收費標準表</u> 」名稱及收費標準。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S108063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u> 」賸餘款使用，期限將延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函報衛福部，並進行後續作業。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一、校慶活動展現校友、老師、同學努力的成果及形象宣傳，藉由校慶與同學、校友、國際友人互動交流。請大家透過各種管道、機會，邀請各界人士來校參加校慶活動，多多宣傳學校。

二、在大環境下各校都有招生壓力，但是本校有些系所由於本身的努力，在教材及教學方式創新求變，反而逆勢成長，例如機械系在智慧製造投入了很多心力，把數位的工具機與機器手臂結合，造成很大的迴響，因此今年的招生大幅上升。另外，車輛系無人車的自駕場也有不錯的效果，今年的推甄只要20個結果來了40個報名。

新設備、新教材及教學教法自然會吸引生源，讓學生未來有成就。請大家多努力，學校也會盡量配合。

三、請各位主管及教師利用各種機會，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避免再發生事故。

行政副校長室

一、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經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業管同仁檢覈評估內容並提供辦理建議，已轉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參照辦理。各教學單位如對本作業進行方式、評估內容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俾做改進。

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 月 8 日辦理「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109 年度計畫案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教師可至系統提出申請（含帳號註冊），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11 日，請有意申請之教師預作準備。

二、本年度「技職深耕夢想家」結合招生宣導共執行 14 案，各系所校慶活動攤位已規劃完成，其中 6 攤位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室，9 攤位於地下一樓拼創實驗室，目前積極邀請高中職校師生於活動期間蒞校參訪。

三、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案，經教育部函復同意。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共計 2820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67 名、碩專班 162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9(含資管系 5 名外加)，高中生 139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學務處

一、校慶期間封路禁止汽機車通行路段及時段，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

(一)11/20(三)~11/21(四)：四維路全路段與農園生產系周邊，廠商進行園遊會棚架及舞台施工搭設，為利廠商棚架搭設順利進行，搭設及佈置期間建請本校教職員生協助於四維路全線不停放汽機車，敬請配合並注意行車安全。

(二)11/22(五)：開放攤位布置，請勿停車於棚架內或自行移動棚架內桌椅，請將車輛往其他道路停車格停車，造成不便敬請體諒。

(三)11/23(六)校慶當天早上 7：30 至下午 5：30，四維路全線禁止停車與禁止車輛進入。

(四)11/23(六)校慶當天中午 12：00 至晚間 20：00，信義路及格物路全線禁止停車與禁止車輛進入。

二、11 月 20 日至 23 日（全日），因校慶園遊會會場佈置及活動，510、510A、DRTS 預約幸福巴士及校園巡迴幸福巴士等公車路線，因四維路於該時段封路，改為八德路，並改設置 2 停站點。起站及時間改為木設系工廠東側。另 509 公車依原路線及站點行駛。

三、為保護師生免於菸害，加強校園取締菸害及電子煙管制，呼籲學校教職員工除勸

導學生戒菸及拒絕菸害外，請師長能帶頭以身作則，相信更能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師生之健康。

四、依 108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80116963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函申請「109 及 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總務處

一、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保及聯校道路工程。 | 8.智慧農場溫室工程。 |
| 2.達仁林場浴廁改修工程。 | 9.108 年度動物房室內裝修工程。 |
| 3.人行步道工程。 | 10.動物醫院發電機新設工程。 |
| 4.機械工廠地坪整修工程。 | 11.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二期工程。 |
| 5.國際學院增建工程。 | 12.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牆面整修工程。 |
| 6.農園系館電力改善二期工程。 | 13.108 年校園路燈改善工程。 |
| 7.全校油漆工程。 | |

研究發展處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10.29)：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20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8/11/18
科技部「109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8/11/22
科技部臺英(BBSRC)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108/11/07
科技部臺英(BBSRC)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108/11/07
科技部 109 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結構防震、耐震及減震技術之研究」計畫	108/11/25
科技部「2020 臺灣-瑞典合作研究架構計畫」	獲審查通過通知後 20 日內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合作計畫(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108/12/9
科技部「臺灣-愛沙尼亞(MOST-ETAg)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108/12/9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8/12/31
科技部 2021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MOST-INCa)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3/19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05/25、109/11/23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隨到隨審

國際事務處

一、108-1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08.10.31 共 173 人。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 生	境外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 生
108-1 新生	54	0	0	17	81	0	16	5
在學(全) 673 人	244	40	5	17	323	7	32	5

備註：

- 1.108-1 在學境外生人數計 673 人，來自 46 個國家(地區)。
- 2.學生區域統計依序為：新南向國家 457 人，東亞及中亞 130 人，中美洲及加勒比海 36 人，非洲 25 人，大洋洲 19 人，北美洲 1 人，歐洲 5 人
- 3.海青班：37 期 19 人；38 期人 21 人。
- 4.大陸學籍生：四技 1 人、二技 4 人。
- 5.大陸交流生：四技 17 人。
- 6.外籍交流生：32 人。
- 7.境外專班：第二屆 7 位尚未畢業。

二、本校姊妹校華中農業大學 108-2 交換學生申請，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交換時間自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止，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聯絡：海外實習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6314。

三、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藝文交流，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109 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11 月 15 日止，意者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俞乃文小姐，電話：(02) 8512-6728。

四、11 月 22 日假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擴大校慶「屏聚——國際連動論壇」，將有來自日本、泰國、印尼、越南、波蘭等國姊妹校校長、副校長及駐台北奧地利、巴布亞紐幾內亞等辦事處代表及海外校友會貴賓確認出席，分享產學合作概況、經驗交流及驅動青年海外移動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五、「奧地利 MCI Winter Program 2020」及「捷克-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álové」春季交換學生申請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交換期間分別為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為期 3 週）及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為期 3 個月），交換期間需具本校學籍；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聯絡：海外實習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6314。

六、109 年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開放線上申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達新臺幣 100 萬元，歡迎有志青年團隊踴躍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周玉娟小姐，電話：02-8512-6730。

七、109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開始至 11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時程：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校內指導教授申請日期：108.11.01-108.11.31
- 校內初審日期(預估)：108.12.01-108.12.15

➤ 獲選指導教授公布(預選 10 名)：108.12.16-108.12.31

➤ 招生公告於國事處網站及姊妹校：109.01.01-109.3.31

八、109 學年度海聯會辦理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博士班報名至 12 月 15 日止，可至該會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下載、查詢招生簡章、校系規定及名額，或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為協助團隊達到經費管考，追蹤特色教學團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並協助辦理第 3 期經費借支作業。
2. 辦理 109 年度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團隊計畫申請，109 年核定 1 案跨域微學程，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經費核定通知作業。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
 - (1) 已有 26 學程共計 1,287 位學生完成行學生學程報名。107 學年參與之學生已有 45 位學生完成申請並領取證書。
 - (2) 因應本次學生報名學程與證書申請問題，進行功能調整，已完成功能測試，並於 10 月 31 日重新上線。

(二) 推動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能力

1. 創新程式設計教學基地已可開放借用申請：

IB107 電腦教室：除作為運算思維與資訊應用課程使用外，也做為系所專業課程(程式教育機器人、電腦在食品科技之應用、程式語言與實習等)、生物統計與通識課程(大數據分析概論)使用，並支援達人學院人工智慧及多媒體網頁設計工作坊等微型課程。

IB106 電腦教室：作為運算思維與資訊應用課程使用雲教授等實務操作課程使用，並支援創新教學跟創新創業課程使用。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1. 10月22日辦理第4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研究類專案計畫審查，通過跨校研究團隊3案、技術商品化2案，並完成經費核定授權作業。

三、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 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申請作業，已收件截止並彙整完成，擬於 11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評選作業。
- (二)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經費請撥作業，函送「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計畫請撥單 1 式 2 份及新臺幣 4,994 萬 8,644 元整領據 1 紙，至教育部辦理，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覆已轉辦撥付。
- (三) 因應教育部績效管考，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管考平臺，填報期間包含 107 年成果與 108 年第一次填報，109 年起每年 7 月與隔年 1 月填報。

(四) 辦理 107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功人員敘獎，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簽核，目前進行核發教師與計畫助理之獎狀與提報職員及行政助理敘獎相關文件至考績委員會。

(五) 95 週年校慶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由教務處、研發處、跨域中心聯合辦理成果展出，規劃如下：

1.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四大主軸展出。
2. 教資中心以招生博覽、技職體驗及落實教學創新等面向，進行【95 校慶-技職深耕夢想家】之主題展示。
3. 研發處以學生實務專題成果、育成中心輔導廠商成果及發展學校特色研發成果等面向，進行【95 校慶-智慧研發閃耀就是我-成果展】之主題展示。
4. 展場規劃由跨域中心協助辦理，已於 10 月 23 日決標，並已於 10 月 28 日與廠商會勘場地，並請各合辦單位提供工作人員清單，預計 11 月 8 日召開工作分配會議。

推廣教育處

一、慶祝 95 週年校慶，11 月 23 日(六)辦理校園景點免費參觀活動，本次活動提供景點有工作犬訓練中心 1 場次、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2 場次、來復園導覽+DIY 藍染 1 場次，每場次名額為 40 位。並於 11 月 11 日起開放網路報名，敬請各系所師生廣為宣傳導覽活動並踴躍報名參加。

職涯發展處

- 一、95 週年校慶職人產銷平台暨校友亮點成就展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活動開幕式，敬邀校內師生與校友參與。活動辦理期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主要提供校友販售產品、推廣品牌與其他產業交流合作，以及提供校友展示企業成就、專業技術、獲獎紀錄等內容，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就業人才媒合機會，報名攤位共計 46 攤，當日現場活動有 95 校慶揪心好禮限量送、95 校慶回饋抽獎及異國文化表演等精彩內容，敬請公告周知校友共襄盛舉。
- 二、108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遴選出 10 位青年傑出校友，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 95 週年校慶迎賓暨感恩晚宴接受表揚。
- 三、95 週年校慶紀念品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上架，共推出八款校慶紀念商品：95 週年紀念款排汗短 T、95 週年紀念款純棉短 T、95 週年紀念款迷你中書包、95 週年紀念款馬克杯、95 週年紀念款運動萬用巾、95 週年紀念款對筆禮盒等品項，相關資訊可至校友服務中心及屏科南風粉絲專頁、網站搜尋，95 週年校慶紀念品販售網址：<https://tinyurl.com/y5ms6n2v>。

圖書與會展館

一、「南風沙龍」讀書會，首場邀請吳雅玲老師導讀「深度學習力」獲學生熱烈回響，

接續安排廖世義主任 11/15(五)、王國安主任 11/29(五)、12/6(五)進行專書導讀，有助提昇學生閱讀及理解能力及營造校園閱讀風氣，歡迎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https://reurl.cc/W4RQxk>

二、第二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陸續辦理，歡迎師長參加：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11/18~12/16	精選主題・閱影展 -「金獎」	主題將依書籍(諾貝爾文學獎、金鼎獎、金蝶獎、金漫獎、金書獎、台北國際書展大獎、開卷好書獎)；影片(金馬獎、金球獎、奧斯卡金像獎、柏林影展、威尼斯影展、多倫多國際影展、台北電影節)。	1.影展：本館 1 樓 知識樹 2.書展：本館 1 樓 「主題書展專區」
11/25 15:30-17:30	「藝數小旅行」—— 「幾何之森」	體驗活動(場次七)	本館 3 樓藝文中心
11/26 13:30-15:30	「藝數小旅行」—— 「幾何之森」	導覽體驗活動(場次八)	本館 3 樓藝文中心
11/27 15:30-17:30	午後電影院暨映 後座談	放映例行場第十場《比悲傷更悲傷 的故事》	本館 2 樓視聽中心 LB203

三、藝文中心 108 年 11 月 04 日至 12 月 23 日展出「幾何之森-吳寬瀛創作展」，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 一、統計軟體 SAS 租賃案(109.4.1-112.3.31)，請需求系(所)轉知資訊管理委員會各院教師代表提 108 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新版校首頁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正式上線。
- 三、為推廣校內各系所單位網站使用 WordPress 建站，預計於 12 月辦理 WordPress 網站建置體驗班，開課時間如下：
 - (1)第四場 12/11(三)10:00-12:00、12/13(五)10:00-12:00，地點：電算中心 IB105 教室
 - (2)第五場 12/18(三)10:00-12:00、12/19(四)13:30-15:30，地點：電算中心 IB107 教室。

主計室

- 一、科技部前於 108 年 3 月 7 日到校查核「106 年度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本校 9 月份辦理申復期中人剔除繳回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非屬計畫執行之相關支出。
 - (二)國外旅費中私人行程和校際交流與計畫執行無關之支出。
 - (三)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討會報名費。
 - (四)屬計畫執行期間外之開支。
 - (五)支用與計畫不相關之支出。
 - (六)列支金額超出發票金額。
- 二、本校 108 年度預算內固定資產購置編列 2 億 7,637 萬 5 千元，扣除教育部等專案計畫補助預算控留數，其餘業已分配。截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止動支率雖已達 96%，

但執行率僅 65%。為利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三、108 會計年度即將終了，本室將於 12 月 20 日關閉「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並於當日下班前截止收件。請各單位儘速辦理請購及核銷事宜，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造成核銷案件塞車。

四、109 年度維護等案件請事先規劃申請，避免開始履約或活動結束始申請，導致行政程序不符規定。

五、為利經常門預算執行，109 年度恢復以往撥付程序，年初先撥經常門之半數，動支達七成，再核撥其餘半數；年中動支率未達七成，其餘半數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撥付。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27 條之 1 及新增第 43 條之 1，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27 日函，有關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被指未於組織章程明定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爰修正本條文。

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目前有關副院長資格僅明訂於教師員額編制表中，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 <u>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前項校長由本校遴選，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u>		1.本條新增。 2.本校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附屬學校案，經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表決通過。未來將由國立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為使本校附屬高中有法源依據，爰新增本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8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第六條 <u>本校專任</u>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u>全時</u>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1.文字酌作修正。 2.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區分為全時(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3種方式，為使用詞更臻精準，爰將「進修」修正為「全時進修」。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u> <u>本細則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u>	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所定施行日期已逾時效。爰刪除該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工作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 <u>工資或補休發給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u> 。	八、工作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配合勞基法調整文字。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五)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16 條之日期前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五)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16 條之日期前提出， <u>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u> 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配合勞基法調整文字。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十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僅列（一）至（十二）項。	增列第九條第十三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文字及增列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8 年 8 月 16 日奉核簽呈(文號 1081100570)辦理，並配合現行勞動法令修正條文。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文字。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僱用人協議訂定之。)	調整文字。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 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 例假、休假工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可以擇日補休方式，甲方得不另支給加班費。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三) 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僅列(一)至(二)項。	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十七、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調整文字。
甲方簽章： 主持人簽章： 簽章：	計畫 乙方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 章： 計 畫 主 持 人 簽 章： 乙方簽章：	刪除贅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文字及增列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8 年 8 月 16 日奉核簽呈(文號 1081100570)辦理，並配合現行勞動法令修正條文。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 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規定,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 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規定,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文字。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僱用人協議訂定之。)	調整文字。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五十四小時 ;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 一百三十八小時 。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 勞動基準法 辦理。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因業務需要,甲方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後六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例假日不得出勤。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 勞動基準法 第12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 不經預告 終止契約。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 勞動基準法 第12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 經預告 終止契約。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僅列(一)至(二)項。	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 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外,不得擔任計畫臨時工。	十七、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外,不得擔任計畫臨時工。	調整文字。
甲方簽章: 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乙方簽章: _____	立契約人 甲方簽章: 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乙方簽章: _____	刪除贅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6-見螢幕及檔案)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增設 110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學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機械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二)...。 (三)... (四) <u>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u>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增列申請者研究計畫審查方式。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 <u>教育</u>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 <u>教育</u> 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 <u>學術</u>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 <u>學術</u> 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博士生獎學金獎勵為教育副校長督導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財務安全及校園交通稽查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名詞定意
第三條: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申請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列入職掌負責管理;校區週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統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監視錄影系統 地點規劃
第四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務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監視錄影系統 使用範圍
第五條: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一、 法令明文規定。 二、 涉及民、刑事及行政調查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前項錄影資訊應專責人員管理，並准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設置單位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週至少檢查測試一次，以維持其既有功能與正常運作。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	監視錄影系統 使用禁止原則
第六條: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 本校交通稽查小組為執行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調閱單位。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申請繕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檢視、重製)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三、 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調閱監視錄影 系統程序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重製者，應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辦理調閱、重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相關單位獲知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發現疑似有本校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查明處理。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調閱監視錄影 系統程序及資 料保管
第八條: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處理、調閱或重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如有外洩或不正當使用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申請調閱監視 錄影資料之書 面文件建檔存 查
第九條: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	監視系統管理

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單位人員職責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增修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	因應招收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停招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更改實施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參照</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農輔字第1050022978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及「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 」 <u>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050022978 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 <u>特</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1.新增法源依據。 2.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 <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u> 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 <u>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u>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 <u>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u> 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	1.修正名稱。 2.納入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之公費生。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 <u>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u>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 <u>前三年由本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u>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二) 義務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u> 」，在	(二) 義務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u>	修正名稱。

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u>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5. 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政策執行。	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u>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新增條文。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 修業期間，因<u>轉學、轉系</u>，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u>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本學位學程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u>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七、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二)由<u>教務處</u>進修教育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四)由<u>教務處</u>進修教育組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七、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二)由<u>學校</u>進修教育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四)由進修教育組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敘明權責單位。
十一、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報<u>行政院</u>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u>本校招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農業委員會<u>備查</u>後實施。	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項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預定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開舉辦「202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舉辦「202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透過本勸募活動的執行募集 1000 萬元資金及動物照養所需物資，並落實社會參與，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認知及重視。
- 二、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核備。
- 三、行政會議核備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核備。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0 學年度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程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9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臨 1）。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臨 2）。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增設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食品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

理（如附件臨3）。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0:00